

未成年人轻微违法犯罪可销案底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明日起实施

本报讯 违法、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可销“案底”;从专门学校毕业的学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5月28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奇在《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省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

很多创新的亮点,其中关于工读学校的设置、司法保护和其他特殊保护等规定具有鲜明的浙江特色。

条例规定,有条件的地市应当设立专门学校,对于一些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经尽力管教或矫正仍然无效的未成年人可送至这些专门学校进行托管教育。此外,对违法和轻

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可试行违法和轻罪记录消灭制度。

条例还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工作中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办理、诉前社会调查、诉讼权利特别告知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条例还针对此前幼

儿园、学校的一系列伤害案件的预防作出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增强其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意识和能力。

该条例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记者 陈岚

足不出村就能和法律专家视频对话

本报讯 如今,农村的老百姓想咨询法律问题不再千里迢迢地赶进城,只要去村委会上上网,就能直接和法律专家面对面了。5月28日,省委组织部与省司法厅联合启动“远程教育法律援助进农家”工作,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视频互动系统为平台和基础,为农村和农民提供多种法律援助服务。

据了解,在文成县的农村,一年前就开始了这样的尝试。文成县司法局人员介绍说:“每逢星期二,我们局法律援助中心都会安排专门的法律服务人员,通过‘远程法律服务窗口’为基层农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近一年的时间里,通过这一形式受理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6件,接受法律援助咨询、公证咨询800余人次。”

同样开始这一尝试的,还有湖州南浔、舟山普陀等地,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伟强告诉记者:“今后,生活在山区海岛和偏远村落的农村群众,只要通过视频连线,就可以足不出村咨询法律问题,获得法律援助工作者一对一、甚至是多对一的互动式法律服务。这个高科技帮手让法律援助的触角伸得更远了。”

据了解,目前该项工作已在全省11个县(市、区)试点,2012年将在全省全面推开。

■本报记者 陈岚



将军尚武亦能文

5月29日,武警浙江省总队原总队长何虎将军书法展在浙江图书馆会展中心展出。

何虎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工程学院原院长、武警浙江省总队原总队长。本次展出的200幅作品中多数是巨幅大作,气势宏大。据悉,书法展将在6月移师上海世博会美术创作园区展出。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胡林根 赵卫华 摄

醉驾宝马撞死女孩 逃逸找人顶包获刑

本报讯 一男子醉驾宝马车,在泰顺县城撞倒骑自行车的父女俩,酿成一死一伤的惨剧(本报曾作报道)。事故发生后,该男子不仅开车逃逸,还找人顶包。5月28日,泰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依法判处肇事者齐淑斌有期徒刑4年。

据了解,被撞死的女孩的父母已向泰顺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齐淑斌、宝马车车主及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722917.5元。

■通讯员 林家贵 秦鑫

报道追踪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仲裁公告

蒋丽华: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09)杭仲字第327号申请人杭州佳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装修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0年5月26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09)杭仲裁字第32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你方向申请人支付装饰装修材料费、人工费198993元及自2009年8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0年2月15日为5037元);二、你方向申请人支付装修押金2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11484元、财产保全费1649元、公告费1200元(共计14333元,申请人均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1255元,你方承担13078元,你方承担部分径直支付给申请人。以上第一、二、四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千夏服装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的楼伊丽诉你单位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案(下劳仲案字[2010]第124号);汪绿英诉你单位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案(下劳仲案字[2010]第125号);白颖诉你单位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案(下劳仲案字[2010]第126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2010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杭州市凤起路247号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你应按时出庭,否则将作为缺席裁决。

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0年5月3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7号施更生、陶振山、周彤、丁甲本、孙丁礼: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东大道7-4号王玲儿、许岳良、汪海平、杭跃生、王雪林、倪社土、牧金文、张力民、申屠花、凌洁明:
富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据富阳市建设局作出的富建拆裁字(2010)第001-015号《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已将应支付给你们的拆迁安置过渡费、搬家费及补偿资金高于安置房资金于2010年4月26日提存于本处,现公告通知于你们,请你们到本处来领取上述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4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联系人:张群苗 电话:0571-63322664

浙江省富阳市公证处
2010年5月31日

男子被困窨井三天三夜 路人闻声报警解救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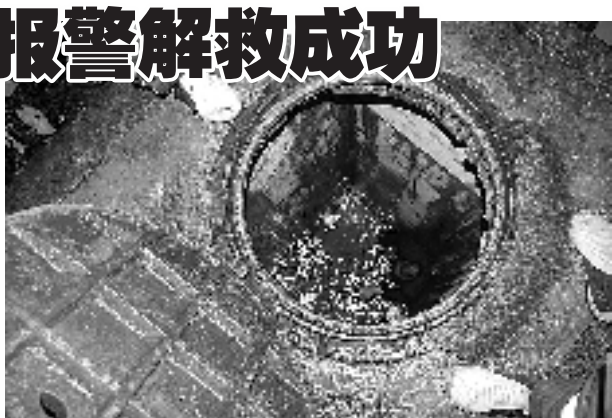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5月29日晚,一名被困在窨井里三天三夜的男子被义乌消防官兵成功救起。奇怪的是,该男子获救后,竟想不起自己是如何掉下去的。

据报警人陈先生回忆,出事地点位于义乌市商城大道和商博路交叉口。当晚9点多,他突然听到有隐隐约约的呼救声,于是,他顺着声音寻找,发现声音是从一口窨井里传来的。陈先生打开井盖一看,里边竟然站着一个蓬头垢面的中年男子。当时,他整个人被浸泡在黑漆漆的污水中。情急之下,陈先生拨打了110。

当晚9点39分,义乌消防大队的救援队员赶到现场,发现该窨井井口直径约50厘米,井壁四周十分光滑,污水水面距离井口约4米。于是,救援队员架起了6米挂钩梯,成功救起该男子。

据该中年男子说,他是江西上饶人,在当地福田市场替人送水。被困在这个井里已经三天三夜。但奇怪的是,他竟然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掉进去的。

■通讯员 刘雷标 邹宁浩 文/摄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0年5月2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大园里某小店门口,当时女婴身穿绿色毛衣,下穿粉红色棉裤,外裹咖啡色男式棉袄,随附一张出生年月纸条。

请以上女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0年5月31日